田卫健〔2020〕24号

关于印发2020年田家庵区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妇计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为实施好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全面推进产前筛查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0]17号）、《安徽省民生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33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运行方案和审计意见的通知》（民生办[2020]1号），《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卫妇幼[2020]1号）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田区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田家庵区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省、市、区政府2020年民生工程项目，大力开展出生缺陷防治，规范产前筛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和《安徽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方法实施细则（试行）》以及《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卫妇幼[2020]1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总体目标。**通过依法开展产前筛查工作，完善我区产前筛查管理和出生缺陷干预体系，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二）年度目标。**区妇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孕产妇提供产前筛查服务，开展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健康宣教、咨询指导、随访工作。2020年产前筛查率达到50%以上，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80%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服务对象。**怀孕15-20+6孕周，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淮南市户籍且在本区建卡建档孕产妇。

**（二）服务内容。**

1、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和产前筛查技术咨询。

2、对符合孕中期血清学筛查条件的孕妇进行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的血清学三联筛查（AFP、β-HCG和uE3），并进行风险评估与遗传咨询随访。

3、筛查出的高风险病例由市产前筛查中心及时转介产前诊断机构，区妇计中心协助并做好咨询随访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区卫健委负责辖区内出生缺陷防治项目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信息管理、质量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区妇计中心协助区卫健委开展产前筛查项目工作，规范服务流程，提供高质量服务，接受上级督查，及时准确统计工作数据并按月汇总上报到上级主管部门。

**（二）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建立产前筛查管理制度。从事产前筛查工作的医护人员，必须接受专业技术培训。开展孕产期保健、生育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预防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的健康教育，并签署知情同意书。做好相关信息登记、系统录入、资料保存、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上报等工作。

2、按照要求采集和递送血样标本。对不合格的血样标本重新采集，对填写不规范的产前筛查申请单重新填写。

3、做好产前筛查低风险筛查结果发放、咨询工作。协助市产前筛查中心做好中、高风险病例的召回与追踪。

4、承担对全区产前筛查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产前筛查业务指导。接受上级管理机构的技术指导与管理，定期参加省级、市级产前筛查实验室室间质评。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1、在做好常规孕产妇保健工作的同时，对产前筛查对象进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对妊娠不满15周、分娩时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单胎孕妇，动员其在妊娠15-20+6孕周期间到区妇计中心进行产前筛查。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提供产前筛查信息咨询，让孕妇充分了解产前筛查技术的风险性、复杂性。

3、做好产前筛查结果的随访、发放、反馈、汇总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出生缺陷防治项目的实施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对孕妇开展产前筛查相关知识宣教，提高群众主动参检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产前筛查工作流程，健全筛查服务网络；加强风险防范，完善服务链条，不断提高产前筛查质量。

**（二）依法执业。**从事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对违规开展产前筛查的机构与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区妇计中心负责采血，所采标本均应送至市产前筛查中心进行检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不得采血外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于需要进行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NTPT）检测的孕妇，必须由市产筛中心提供采血服务，无产前筛查（产前诊断）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提供采血服务。

**（三）强化宣传。**区妇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做好宣传咨询，在充分告知前提下签署知情同意书；尊重孕妇的隐私权，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孕妇检测、评估或确认结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加强防范。**区妇计中心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加强对产前筛查信息安全管理，注重工作信息保密；确保生化制剂安全和生物标本安全。

**（五）健全制度。**建立咨询、随访等相关制度，确保项目数据真实准确。区妇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每月按时填报项目工作量统计报表，区妇计中心负责数据的汇总、审核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纳入考核。**区卫健委将“产前筛查率”“咨询随访率”指标纳入区妇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年度目标考核。2020年产前筛查率达50%以上，咨询随访率达80%以上。